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我们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成义，法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所长、研究员，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主任法律助理。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法律助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罗建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注册会计师，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3、曲俊生，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全鑫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广华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慧光节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广发文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共度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王成义	5	1

罗建峰	5	1
曲俊生	5	1

2、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建峰和曲俊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3、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王成义和罗建峰为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委员，并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2013 年度，我们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腾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戚围岳、何键英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安排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没有变动，公司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关于对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按《上市规则》的要求予以披露，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合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事项。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建议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

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查公司报表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落实，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查2013年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23份，定期公告4份，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份定期报告、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向佛奥集团无息借款800万等关系到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福利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2012年定期报告编制监督、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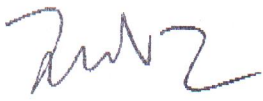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4年度，我们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同时，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	-----	-----

【此页仅为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	--	-----

【此页仅为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曲俊生
-----	-----	------------